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止(即股東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最後日期)從股東所接獲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會議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6條，若要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再次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股東。因此，本公司現通知股東如下：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9,516,500元購入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漢沽營業所、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寧河營業所及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西青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或親筆簽立任何文件(如需要,則加蓋本公司的公章連同已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的簽署)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

* 僅供識別